

缙云县松材线虫病防治 2024 年注干剂保护药剂及服务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缙云县松材线虫病防治 2024 年注干剂保护药剂及服务项目

甲 方: 缙云县林业局



乙 方: 杭州益森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缙云县林业局

签署日期: 2025³年 11月10日

甲方：缙云县林业局

乙方：杭州益森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 缙云县林业局 单位 缙云县松材线虫病防治 2024 年注干剂保护药剂及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标项 1）（项目编号：JY 分散磋商 2024-113） 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 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中标单价	备注
标项一	防治松材线虫病 2% 以上甲维盐微乳剂 注干剂及服务	40000 支	7 元/支	▲投标人提供的注干剂具有国家农业部门批准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且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为松树，防治对象为松材线虫，施用方法为打孔注射。

2. 要求：

（一）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1、注射要求：

1.1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按时完成注药工作，并提供注药设备及附属材料，根据《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2022）要求，打孔钻头孔径 ≤ 0.7 厘米。注药所用的专用机器设备等均由乙方提供。

1.2 乙方需建立档案。实施注药的每株均应统一编号，定位，并挂牌；量取注药树木的胸径，依据胸径大小科学配备药剂使用数量，避免过度用药，具体情况而定。注药 2 个月内，逐一检查注药质量，回收药瓶、发现有渗漏、注药受阻等不符质量要求的，须重新注药。

1.3 乙方根据《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2022）要求要对现场操作过程进行详尽的记录，包括树木所处地点、地理位置、标号、胸径、注药量等，采购人将对记录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样检查中未正常施药株数超过 10% 的，应当认定为不合格。

1.4 根据《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2022）乙方负责本次所有松材线虫病注杆剂的实施及善后工作，并保证注射后 1 年内松材线虫病引起的松树死亡率 $\leq 1\%$ ，2 年累计松材线虫病引起的松树死亡率 $\leq 1\%$ 。

1.5 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人员进行药物注射，作业期间，所有的安全

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注药技术标准需符合《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2022版）》（浙林防指办[2022]5号）文件要求。

1.7 “数字森防”上传：注药人员完成树干施药流程后，使用“数字森防”手机APP打孔注药模块，上传注药松树的定位、胸径、注药类型、注药瓶数及注药照片等数据；检查验收、防治效果评价数据须按要求同步上传至“数字森防”。

1.8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施工范围和不同胸径松树用量对照表进行施工。

附件：不同胸径松树用量对照表

参数	注干树木胸径				
	15-20cm	21-35cm	36-45cm	46-55cm	56cm 以上每增加 5cm
胸径 (cm)	15-20cm	21-35cm	36-45cm	46-55cm	56cm 以上每增加 5cm
用药 (ml)	50	50-100	105-132	150-165	
瓶数 (瓶)	1	2	3	4	增加 1 支

(二)、供货质量要求

- 1、产品包装：原厂原包装、不漏不渗。
- 2、乙方提供的产品每瓶剂量不低于 50ml
- 3、乙方对产品成分组成提供说明，甲维盐含量必须达到 2%以上，并提供质检报告。
- 4、供货要求：乙方供货数量和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5、甲方通过抽检发现的产品剂量和有效成分含量没有达到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重新更换产品，已经完成施工的重新返工。

4. 产品质量承诺：

(三)、售后服务

- 1、质保期：据《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2022）要求，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注药完成后，松木成活率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开始计算。
- 2、采购人要求质保期内松材线虫病引起的松树死亡率 $\leq 1\%$ ，最终验收时，松木成活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合同金额的 1%。
- 3、售后服务要求：1 小时电话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无须提交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乙方供应数量和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注药完成时间：2025年3月1日前。

2. 履行地点：缙云县境内

八、款项支付：施工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合同款，经甲方初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初验合格后一年内，项目验收合格（1年内松材线虫病引起的松树死亡率 $\leq 1\%$ ）并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根据《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2022）要求，保留3%合同款做为质保金，验收合格第二年（2年累计松材线虫病引起的松树死亡率 $\leq 1\%$ ），支付合同金额（质保金）3%。

九、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₁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验收：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由甲方负责组织进行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提交整体报告，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交监理报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标准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十三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四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评审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审。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评审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评审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2 方式解决争议：

- 2.1. 向缙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_____

名 称：(印章)

2020年 1月 10日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 方  方

名 称：(印章)

2020年 1月 10日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